**附件**

**四川大学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职称职务或在读年级、学号 |  |
| 所属学院/部门 |  | 专业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： E-mail： |
| 拟申报留学身份 | □访问学者；□博士后；□博士研究生；□联合培养博士生；□硕士研究生；□联合培养硕士生 |
| 外语水平 | □WSK合格 □外语专业本科（含）以上 □培训部高级班结业 □雅思6.0/托福85以上□近十年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或工作一年以上 □其他： |
| 是否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或访问 | □否 □是：项目名称及时间  |
| 是否放弃过国家公派留学资格 | □否 □是：项目名称及时间  |
| 计划留学国别、留学单位、留学时间 |  |
| 导师意见（如为在读研究生）：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

|  |
| --- |
| 所在单位/学院推荐意见：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 |

研究生院意见（如为本校在读研究生）：如为委培或定向生，请出具委培协议书及委培单位同意函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字： 公章 年 月 日 |
|  **注：1、如为我校在职人员，需另附在职证明（人事处自助打印机上打印）** **2、如访问学者（博士后）申请人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，所属学院需另出具重点推荐公函，明确重点推荐理由。** |